

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 石卡镇翰平村吴屋屯污水处理项目

建设单位：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 广西诚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石卡镇翰平村吴屋屯污水处理项目合同书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广西诚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为确保项目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效果，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石卡镇翰平村吴屋屯污水处理项目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翰平村吴屋屯

（三）项目规模：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，敷设 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752 米、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258 米，建设雨水集水口 19 个、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29 个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：2025 年提前批自治区衔接资金

（五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（运费、基础设施、安装调试等）

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乙方提供的各种设备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《产品质量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，并附有产品合格证书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30 立方米。

第三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参数项目内容

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，敷设 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752 米、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258 米，建设雨水集水口 19 个、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29 个，包工包料（运费、基础设施、安装调试等）。

第四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

工程造价为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零肆分（¥976148.04 元）。

付款方式:

1、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,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%申请拨付工程预付款,在申请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合同价的 30%拨付预付款给乙方为人民币大写:贰拾玖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壹分,小写:¥292844.41 元。

2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,并经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算价,乙方向甲方指定机构支付结算总价 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,乙方向甲方申请至结算价 100%的工程结算款(支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比例不低于结算价款的 30%),在申请结算款后 7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 100%的工程款。

3、工程质保期为 1 年,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届满后,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结算总价 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4、乙方收款账户

(1)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:广西诚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:45050175375600001687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

(2)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:广西诚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

账号:9014120101251557227

开户银行: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第五条 合同工期。双方商定总工期 60 天。

开工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,

竣工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第六条 责任范围

(一) 甲方责任: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、付款方式付款,并及时办理

竣工验收，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：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《产品质量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，符合甲方配置要求。不按照以上要求供货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终止合同。2、整体质量保证1年，在质保期1年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，3天内到现场进行维修。在质保期内，若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非人为因素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若污水处理设备因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而导致故障或损坏，乙方不负责免费维修，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共4页，一式肆份，其中：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(盖章)：贵港市覃塘区
石卡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

承包人(盖章)：广西诚景建
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



名称：广西诚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51481MADOUADL6C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

银行账户：4505017537560000168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